

张小娴

面包树系列 01

# 面包树上的女人

那个时候 我没有想过

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 也想要爱情的女人

Amy Cheung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小·向

◆ 面包树系列 01 ◆

# 面包树上的女人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5839

本书经青河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国大陆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包树上的女人/张小娴著.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302—1254—7

I . ①面… II . ①张…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4744号

**面包树上的女人**

MIANBAOSHU SHANG DE NÜREN

张小娴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 w w w . b p h . c o m . c n

新 经 典 文 化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三 河 国 源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30千字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3次印刷

ISBN 978—7—5302—1254—7

定价：2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8572393

## 自序

《面包树上的女人》是我第一部小说，十八年了，往事如昨，却也是遥遥远的昨日，许多感想，真的不知道从何说起。这个小说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明报》每天连载，一九九五年出版成书。六年后的我先后写了《面包树出走了》和《流浪的面包树》两个续篇。这些年来，常常有读者问我，面包树的故事会不会继续写下去？我心中没有答案。

所有的故事，是不是也会有一个终结？一本书最好的结局，往往是在读者心中，而不是在创造它的人那里。写书的时候，我是这部小说的上帝，我创造它，尽我所能赋予它美丽的生命；故事写完了，我便再也不是上帝，我只是个母亲，时候到了就该放手，让这孩子自由飞翔。

面包树是我写于青春的故事，当时的技巧或许比不上现在，心思却是单纯的，就像每个人最早的爱情，虽然青涩，甚至稚拙，却也是最真切的。它是我第一部小说，或多或少有许多我自己的故事，我无可避免把我认识的人写进书里，不懂得怎样去掩饰和保护他们，也不懂得隐藏些什么。结果，明明是虚构的故事，一旦下笔，却写了很多的自白，既是程韵和林方文的爱恨成长，也是我的成长爱恨。“青马文化”把面包树系列三部小说重新修订，陆续出版，让它再一次面对喜爱它的读者，我也再一次重温林方文和程韵之间那段从青涩走到心痛的爱情，再一次经历程韵对林方文的执迷。她为什么如此爱他？为什么情愿流着泪爱这个人也不能够微笑去接受一个永远守候着她的人？这样的爱情难道不苦吗？可是，爱情岂是可以理喻的？

我总是在想，小说跟人生有什么不同？有些小说比作者短命；另一些小说，却活得比作者长久，甚至活到千百年后，也将会活到永远。人生从来就没有小说那么传奇，那么缱绻悠长。《流浪的面包树》是二〇〇一年出版的，故事里，红歌手葛米儿患上了无药可治的脑癌，她坦然接受事实，坚持要办一场告别演唱会，用歌声告别尘世。那天晚上，唱完最后一首歌，这个虚弱的女孩独个儿回到后台，幽幽地死在化妆

室里。这本书出版两年后，香港歌后梅艳芳证实患上了子宫颈癌，她同样举办了一场告别演唱会。演唱会结束没多久，她走了，留下了最后也最使人伤感的歌声。后来才读到这部小说的许多读者纷纷问我，葛米儿的故事是不是就是梅艳芳的故事？怎么可能呢？我不是先知，不会知道两年后发生的事。

若说人生跟小说不一样，小说与人生的巧合有时却会让人吃惊。面包树终归是个虚构的故事，读者却早就把它看成了真实的人生，多少年来，无数读者都问我同一个问题，他们想知道，林方文是不是就是林夕？这几年，又有许多新一代的读者问我，林方文是不是就是方文山？也许，再过十年或是五十年，当我已经很老了，读者们也许会猜测林方文就是某个他们喜欢的写词人。终于我明白，小说与人生的不同，是人会逐渐老去，小说里的人物却永远还是那个年纪，永远不会老去。这多好啊！都说小说是为人生而写的，它填补了我们每个人的遗憾，圆满了我们的想象。

在面包树的故事里，林方文为程韵写了许多美丽的歌，面包树三部小说也是我用文字谱成的一首长歌，歌唱着灿烂的青春，为世间的相聚而唱，也为那样缠绕执拗的爱情而歌。就请你把这一篇序当成一首短歌，我不是葛米儿，我没有动

人的嗓子，这首歌，是为了新知旧雨而唱，唯愿这一曲永不落幕，就像我们拥有过的所有刻骨铭心的爱情，时日渐远，始终与记忆相伴，不曾老去。每一次回首，还是会心痛。

张小娴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那些少年的岁月 /	1
第二章 恋人的感觉 /	35
第三章 除夕之歌 /	85
第四章 空中的思念 /	137
第五章 再抱你一次 /	177

第一章 | Chapter 01

## 那些少年的岁月

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也想要爱情的女人。



一九八六年，我们保中女子中学的排球队一行八人，由教练老文康率领，到泰国集训。我在芭提雅第一次看到面包树，树高三十多公尺，会开出雄花和雌花。雌花的形状像一颗圆形的纽扣，它会渐渐长大，最后长成像人头一样的大小，外表粗糙，里面塞满了像生面团一样的果肉。将这种果实烤来吃，味道跟烤面包非常相似。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我是一个既想要面包，也想要爱情的女人。

八六年，我读中七<sup>①</sup>。我和朱迪之、沈光蕙是在中二那一年加入排球队的，我们迷死了球队那套红白相间的制服！而

---

<sup>①</sup>香港学制沿袭英国制度，中学总共有七年级，一至五年级相当于大陆的初一到高三，六至七年级则是需要通过会考，即大学预科。

且五十岁的老文康教练在学校非常有势力，他喜欢挑选拨样貌姣好的女孩加入排球队。当时能够成为排球队队员，是一份荣誉。

跟我们同时加入球队的，有韦丽丽、乐姬、宋小绵、叶青荷和刘欣平。韦丽丽是一个例外——她长得不漂亮，健硕黝黑，头发干硬且浓密鬈曲，活脱脱像一块茶饼。中二那年她的身高已经五呎七吋，后来更长到五呎十一吋，她那两条腿，粗壮得像两条象腿。她是天生的球员，老文康找不到拒绝她的理由。

乐姬是校花。她的确美得令人目眩，尤其穿起排球裤，那两条粉雕玉琢的美腿，真教人嫉妒！也许因此，她对人很冷漠。

我叫程韵。

在保中七年，我们没见过什么好男人。连最需要体力的排球队教练，都已经五十岁，其他男教师，更是不堪入目。

朱迪之比我早熟。她喜欢学校泳池新来的救生员邓初发，他有八块腹肌和一身古铜色皮肤，二十岁，听说来自南丫岛。

为了亲近他，迪之天天放学后都拉着我陪她去游泳。

为了吸引邓初发的注意力，迪之买了一件非常暴露的泳衣。穿上那件泳衣，会让人看到乳沟——如果主人的胸部丰

满的话。可惜，读中二的迪之，才十四岁，还未发育，穿上那件泳衣后，我只看到她胸前的一排肋骨。那个时候，我们几个女孩都是平胸的，除了韦丽丽。她发育得早，身高五呎七吋，曲线也比较突出，她又不穿胸罩，打球的时候，一双乳房晃动得很厉害。我猜想她不太喜欢自己的乳房，所以常常驼背。我和迪之、光蕙、小绵、青荷、欣平私底下讨论过一次，我们不希望乳房太大，那会妨碍我们打球。

到了冬天，学校泳池暂时关闭，邓初发放寒假。我不用再陪迪之在乍暖还寒的十月底游泳，暗暗叫好。迪之虽然有点失落，却很快复原。少女的暗恋，可以是很漫长的。

那个冬天，发生了一件大事。宋小绵在上英文课时，第一次月经来了。她把浅蓝色的校服弄得一片血红，尴尬得大哭起来。她们说，她第一次就来这么多，有点不正常。第一次通常只来很少量。这件事很快传开，小绵尴尬得两天没有上学。

“我希望我的月经不要那么快来。每个月有几天都要在两腿之间夹着一块东西，很麻烦！”我说。

“听说月经来了，就开始发育。”迪之倒是渴望这一天，一旦发育，她便名正言顺谈恋爱。

终于，来了！

迪之在上历史课的时候，发觉自己的第一次月事来了，乍惊还喜地告诉我。当天正是星期三，放学后要到排球队练习，迪之到总务处借了卫生棉，又大又厚，非常不自在。我暗自庆幸自己的麻烦还没有到，怎知在更衣室沐浴时，我的第一次月事也来了。

“程韵来月经啦！”迪之在更衣室里高呼。我难堪死了！迪之常常说，我们是在同一天成为女人的。也许这个缘故，后来我们曾经误解对方，也能够和好如初。

我和迪之住在同一条街，父母都不太理我们。月事第一次来的晚上，我们一起去买生平第一包卫生棉。那时是一九八一年，超市不及现在普遍，买卫生棉要到药房。药房里都是男人，有些女人很大方地叫出卫生棉的品牌，但我鼓不起勇气向一个男人要卫生棉，迪之也是。那天晚上，我们在药房附近徘徊了两个多小时，药房差不多要打烊了，我们才硬着头皮进去买卫生棉。由于“飘然”卫生棉的电视广告打得最凶，我们选了“飘然”。后来，又轮到沈光蕙。到暑假前，青荷、欣平、乐姬都有月事了。这时，韦丽丽才告诉我们：

“我小学六年级已来了！”

我们目瞪口呆，小学六年级就来？真是难以想象！

听说现在的女孩子，六年级来月经并不稀奇。有些女孩

十二岁已经有性生活。我们十四岁才有月经的这一代，也许因此比她们保守，仍然执迷于与爱并存的性。

后来，我和迪之都有勇气自己去买卫生棉了。许多许多年后，迪之还可以叫男朋友去替她买卫生棉。但，我不会。我看不起肯替我买卫生棉的男人。

朱迪之说得对，女孩子的第一次月事来了，身体便开始发育。每次练习结束后，我们躲在体育馆的更衣室里，讨论大家的发育情况。

“我将来一定是平胸，我妈也是平胸。”小绵有点无奈。

“我喜欢平胸！平胸有性格，穿衣服好看。”青荷说。

青荷是富家女，住在跑马地，父亲是建筑商。她家有两层楼，单单是那个偌大的阳台，也比我们的体育馆大。她是家中幺女，两个姊姊在美国读书，父母最疼她。我们参观过她的衣柜，衣服多得不得了，全是连卡佛的（是一九八一年的连卡佛）。如果拥有这几个衣柜的衣服，我也愿意平胸。

“平胸有什么好？”沈光蕙揶揄她。

光蕙对青荷一直有点嫉妒。青荷家里的女佣每天中午由司机驾着酒红色奔驰送午饭来给她，我和迪之常常老实木气要吃青荷的午餐，只有光蕙从来不吃。

刘欣平家里也有女佣，但气派就不及青荷了。欣平的母亲余惠珠是学校的中文老师，父亲是政府医院的医生，家住天后庙道。

那时候，我不知道，我们虽然是好同学，却有很大的距离。光蕙不喜欢青荷，也许是她对这种距离，比我敏感。数年前，有一个男人追求她，人不错，她就是不喜欢。后来我才知道，他住在屯门。对她来说，嫁去屯门太不光彩，最低限度，也要嫁入跑马地。

宋小绵长得比较瘦小，八百多度近视，除了打排球时显得非常勇猛，其余时间都很斯文。

她父母在香港岛西营盘经营一家云吞面店。

小绵的父母都很沉默，尤其她母亲，是个很干净骨子的女人。她很会为儿女安排生活和朋友。我看得出她最喜欢小绵跟青荷和欣平来往，她很想把自己的女儿推向上层社会。

韦丽丽住在铜锣湾，我去过她家许多次。一次，她母亲刚好回来，我简直不敢相信那是她母亲。韦丽丽的母亲长得年轻漂亮，衣着摩登，有一头浓密的鬈发，丽丽的头发也是遗传自她，但丽丽的像一块茶饼，她却像芭比娃娃。她和丽丽同样拥有高挑身段，笑容灿烂迷人。

我从来没有见过丽丽的父亲。怎么说呢？她的家，当时

是连一点男人的痕迹都没有的。没有父母的合照，没有全家福，没有男人拖鞋。浴室里，也没有属于男人的东西。

夏天来了，泳池开放，邓初发也回来了。朱迪之再次穿起那件性感的泳衣，已经不单是露出一排肋骨，而是深陷的乳沟。

我不明白迪之为什么会看上邓初发，他不过泳技很出色而已，而且据说是两届渡海游泳冠军。

“他的蝶式游得很好。”迪之说。

“喜欢一个男人，就因为他的蝶式游得好吗？”我惊叹。

“就是这么简单，爱情何须太复杂呢？”迪之说。

“我认为爱情应该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我说。

“程韵，你将来要爱上什么男人？”迪之问我。

“我不知道，总之不是一个只是蝶式游得好的男人，也不是去参加渡海泳赛，跟垃圾和粪便一起游泳的傻瓜。”

“说起渡海泳赛，我知道邓初发打算参加下个月举行的那场。”迪之说，“我准备跟他一起参加，这是一个接近他的好机会。”

“二十五公尺你都力有不逮，还敢渡海泳？”

“我已经决定了！我们一起参加。”